PER23

第二層決行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地址：五四五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八〇一四九號

附件：

主旨：行政院本（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三七五號函轉 總統同年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〇九二〇號令公布廢止「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請查照轉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學校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人事處二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已電話確認

91.年6.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910389 5號

第一頁，共一頁